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总第 288 期)

20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攀枝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钒钛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1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少民等 1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攀府规〔2022〕1 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防火(管制)区。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烧蜂、烧荒、烧炭、烤火、野炊、点篝火、使用火把照明、烧灰积肥、烧秸秆、烧山狩猎、生火取暖、焚烧垃圾、点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田地坡野草,以及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等野外用火。

(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举行庆祝、旅游、宗教、祭祀、节庆以及冬令营、夏令营等活动时野

外使用火源。

(三)严禁擅自实施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的野外用火。

(四)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丢弃火种火源。

(五)在森林防火区、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乘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及必要的农事用火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并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防雹增雨作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

(七)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

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

六、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

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实行市包县(区)、县(区)包乡(镇)、乡(镇)包村(组)、村(组)包户、护林(草)员包山(草场)。林草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草原火险橙色以上预警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草原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报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攀枝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攀府发〔20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矿业权评估机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7〕205 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0〕682 号)有关要求,我市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9 日

攀枝港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矿种	用途/品位	单位	采矿权	探矿权				权
				已探获	一定资源	储量	探	
			单价	普查	详查	勘探		万元/平方公里
煤	炼焦用煤	元/吨原煤	4.47	3.13	3.58	4.47		18
	非炼焦用煤		4.21	2.95	3.37	4.21		
铁矿(钕钛磁铁矿)	TFe≥20%	元/吨矿石量	3.86	2.70	3.09	3.86		650
	Mn≥28%		11.48	5.74	8.61	11.48		
	28%>Mn≥25%		10.47	5.24	7.85	10.47		
	25%>Mn≥15%		6.15	3.08	4.61	6.15		
锰矿	Mn<15%	元/吨矿石量	4.10	2.05	3.08	4.10		15
镍		元/吨金属量	965.00	482.47	723.70	965.00		15
		元/吨金属量	480.28	240.14	360.21	480.28		15
铜		元/吨金属量	179	89.50	134.25	179.00		15
		元/吨金属量	169	84.50	126.75	169.00		
铅		元/吨金属量	58.48	40.94	46.78	58.48		18
		元/吨金属量	23.17	16.22	18.54	23.17		
石	晶质(鳞片状)	元/吨矿石量	2.41	1.21	1.81	2.41		15
	隐晶质(土状)	元/吨矿石量	1.10	0.77	0.88	1.10		18
蛭石		元/吨矿石量	0.89	-	-	-		-
		元/吨矿石量	0.8	0.56	0.64	0.80		
石膏	建筑石料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1.1	0.77	0.88	1.10		18
	水泥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0.8	0.56	0.64	0.80		
石灰岩	熔剂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1.02	0.71	0.82	1.02		18
	制灰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0.80	0.56	0.64	0.80		
白云岩	冶金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量	2.04	1.43	1.63	2.04		18
	建筑石料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量	2.04	1.43	1.63	2.04		
石英岩	化肥用石英岩	元/吨矿石量	2.40	1.68	1.92	2.40		18
	冶金用石英岩	元/吨矿石量						
石英岩	玻璃用石英岩	元/吨矿石量						
		元/吨矿石量						

矿 种	用途/品位	单 位	采矿权 单 价	探 矿				权
				已 探 获	一 定 资 源	储 量	未 探 获 资 源 的 空 白 区	
砂 岩	建筑用砂岩	元/吨矿石量	0.67	-	-	-	-	-
	水泥配料用砂岩		0.59	0.41	0.47	0.59	18	
	铸型用砂岩		1.26	0.88	1.01	1.26		
天然石英砂	建筑用砂	元/立方米矿石量	1.60	-	-	-	-	-
硅藻土		元/吨矿石量	5.66	3.96	4.53	5.66	100	
页岩	砖瓦用页岩	元/吨矿石量	0.70	-	-	-	-	-
高岭土		元/吨矿石量	3.23	2.26	2.58	3.23	18	
耐火粘土		元/吨矿石量	4.18	2.93	3.34	4.18	18	
其他粘土	陶粒用粘土	元/吨矿石量	1.36	0.95	1.09	1.36	18	
大理岩	饰面用大理岩	元/立方米荒料量	23.80	16.66	19.04	23.80	18	
玄武岩	建筑用玄武岩	元/吨矿石量	1.60	1.12	1.28	1.60	18	
板岩	苴却石	元/立方米荒料	85.00	59.50	68.00	85.00	18	
长石		元/吨矿石量	2.71	1.90	2.17	2.71	18	
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元/立方米荒料量	31.12	21.78	24.90	31.12	18	
	建筑用花岗岩	元/吨矿石量	0.77	0.54	0.62	0.77	18	
闪长岩	建筑用闪长岩	元/吨矿石量	0.80	0.56	0.64	0.80	18	
地热(水)	地热增温型 温度<50℃	元/立方米	0.68	按探矿权转采矿权首次设立采矿权时拟出让年限内的取水量确定 探矿权出让收益				按宗出让
								<5km ² 5km ² ~ 10km ² >10km ²
矿泉水		元/立方米	2.65					80 100 120

注:1.伴生矿调整系数取0.70;

2.当 TFe<20%时,表外品位钪钛磁铁矿基价调整系数取0.35。

攀枝花市地热(水)采矿权出让收益地热成因修正系数

成因类型	地热增温型(钻井取水)	断裂构造型(温泉、开放型)
修正系数	1.0	1.5

攀枝花市地热(水)采矿权出让收益出水温度修正系数

温度 T(℃)	T<50	50≤T<60	60≤T<70	70≤T<80	T≥80
修正系数	1.0	1.2	1.4	1.6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 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攀枝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 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20〕71号)精神,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市委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以健全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全面提高教育督导质量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1. 严格依法落实教育督导机构设置。设立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导任专职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机构设置,根据教育规模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级部门牵头单位为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牵头部门为县(区)人民政府,下

同]

2.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机构法定职能。市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县(区)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县(区)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市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3. 落实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制定议事规则、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参加教育督导,并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4. 全面开展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建立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完善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使用管理、教师编制待遇、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教育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监测复查,对中小学“双减”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组织专项督导,对重大教育突发事件及时开展督导;完善控辍保学督导和考核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5. 全面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建立健全学校督导制度,完善学校督导标准,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经常性的明察暗访督导,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推进学校内部督导

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全面健全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动态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普通高中综合素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等评估监测。推进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评估监测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7. 全面优化教育督导方式方法。遵循教育督导规律,根据督导项目和对象特点,科学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等方式,加快构建“互联网+教育督导”模式,推广“双随机”方法,有效提高督导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教育督导机构要科学统筹督导事项,改进工作作风,严禁增加基层单位不必要的负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专项督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8. 严格落实公开制度。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对落实国家、省和市的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9. 规范反馈督导结果。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结束后,要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涉及重大的督导事项,要向被督导单位主管部门通报督导结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10. 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要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督

导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严格按照督导意见书的内容和时限要求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教育督导机构要向被督导单位发送督办通知,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开展问题整改,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督导事项复查机制,对整改情况要及时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11. 建立激励制度。市、县(区)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予以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市教育督导机构将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考核的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12. 严格落实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的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拒不接受教育督导或整改不力的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坚持问题导向,严格约谈程序,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13. 严格落实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14. 严格落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协同推进。对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目标任务未完成,阻挠、干

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督导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15. 严格督学资格准入门槛。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和遴选程序,拓宽督学选聘范围,择优选聘各级督学,建设一支讲政治、敢担当、业务精、数量足、结构优、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确保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有一批恪尽职守、业务精湛的督学骨干力量。要进一步优化督学队伍结构,扩大专职督学比例。专职督学由同级政府任命,兼职督学和责任督学由同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16. 提升督学专业能力。建立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切实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新聘督学须接受岗前培训,督学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40学时。〔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好教育督导专家库。教育督导机构结合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建立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等类别教育督导专家库。依据“择优遴选、分类聘任、动态管理”原则,选聘各领域高水平专家进入专家库,为教育督导提供专业保障。各县(区)可单独或联合建立教育督导专家库,专家库成员每5年更新一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18. 严格督导队伍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县(区)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教育督导队伍政治建

设、职业道德建设,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要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教育督导保障。

19. 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20. 提升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要充分整合现有教育信息化资源,加强

与国家和省级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教育督导信息共建共享。加大信息化培训力度,提高教育督导队伍信息化素养和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抓好组织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实。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落实措施,鼓励在全面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改革创新。

(二)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信息报送和动态跟踪机制,及时掌握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改革有序推进、落地见效。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格逗硬奖惩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钒钛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十四五”钒钛产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攀枝花市“十四五”钒钛产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开局时期,也是攀枝花市推动“三个圈层”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进入新时代,面对国家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科学引领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大变革,面对钒钛资源深度开发以及在国家战略安全和社会发展各领域中的广泛应用,钒钛产业前景广阔。更好地整合各种资源,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健全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将攀枝花钒钛产业做精做深、做优做特、做大做强,对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科学发展,将攀枝花打造成为攀西经济区的主引擎和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引领攀枝花工业经济走出一条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规划主要依据《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2年)》等,结合攀枝花市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钒钛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一、产业链图

依托攀枝花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在钒钛产业领域形成了钒钛磁铁矿采选、钛原料、硫酸法钛白及钛氧化物基功能材料、氯化钛白及海绵钛、金属钛深加工、钒(铬)制品等产业,如图1-1—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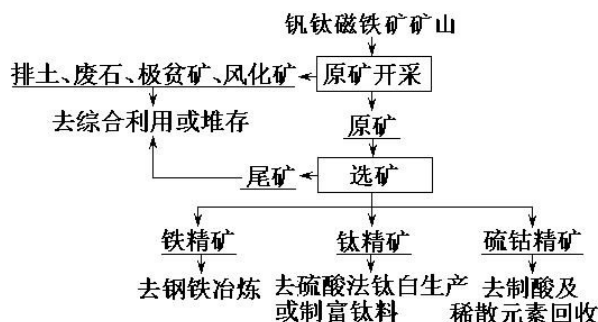


图 1-1 钒钛磁铁矿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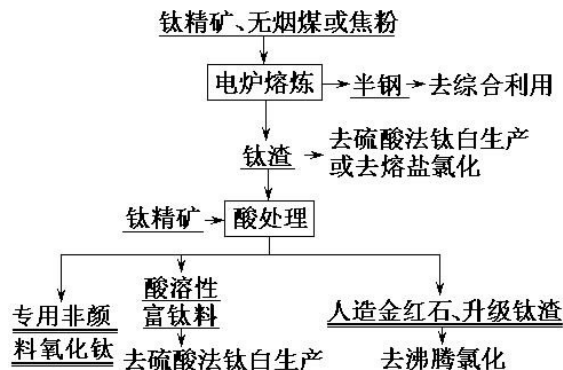


图 1-2 钛原料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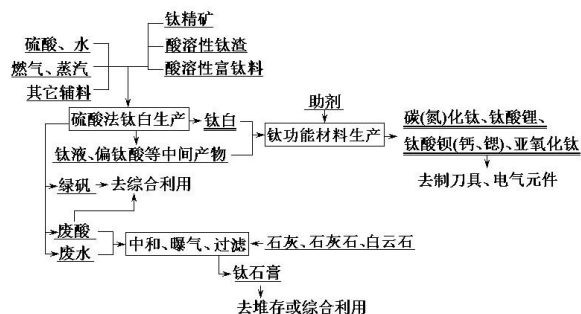


图 1-3 硫酸法钛白及功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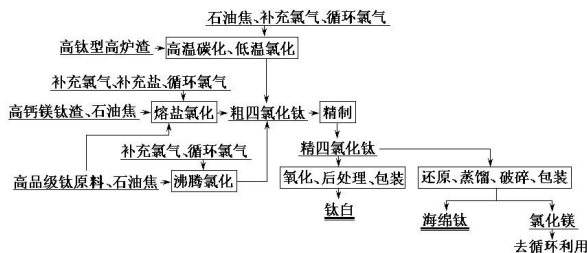


图 1-4 氯化钛白及海绵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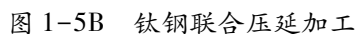


图 1-5 金属钛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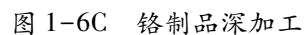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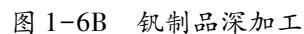


图 1-6 钒(铬)提取及深加工

二、产业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的成效和基础。

1. 产业规模稳步提升。以钒钛产业为核心的资源综合利用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产业规模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区域战略地位凸显,已成为攀枝花工业经济的标牌和经济发展的

重要支撑。创新型企业集聚发展,已形成以攀钢为龙头、超过100家(钒产品生产企业9家、钛原料及钛制品生产企业90余家)民营企业共同参与的钒钛产业集群。2020年,全市已形成年产钒钛铁精矿2500万吨、钛精矿669万吨、硫钴精矿0.4万吨、标准钒渣22万吨、钒产品(折合五氧化二钒)4.68万吨、钛渣61.1万吨、钛白粉51.52万吨(含1.5万吨氯化法钛白)、海绵钛2.5万吨、钛锭0.4万吨、硫酸140.8万吨、烧碱5万吨(氯气4.4万吨、氢气0.12万吨)生产能力。产业发展呈上升势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钒钛产业产值分别完成212.72亿元、375.29亿元、280.95亿元和311.15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11.84%、15.82%、16.19%和17.29%,2020年钒钛产值是“十二五”末的3.6倍。

2. 特色产业国内领先。2020年,钛精矿、海绵钛、钛渣产能产量全国第一;钒制品产能产量全球最大;钛白粉企业数量、产能产量在国内同级别地区居首,成为我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产品种类最多的钒钛产业基地。建设了从“含钒铁精矿→钒渣→钒氧化物→钒铁、钒氮、钒铝合金”的全系列冶金用钒制品生产体系;“原矿→钛精矿→钛白粉”“原矿→钛精矿→富钛料→钛白粉”“原矿→钛精矿→富钛料→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锭→钛材”三个完整的钛产品生产体系,形成了全世界产业链最完整的全流程钒钛资源综合开发体系。

3. 钒钛精深加工纵深推进。钒电池电解液制备技术取得进展;硫酸法钛白产品向高档化、专用化发展,开发了脱硝催化剂载体、动力电池级钛源、钛酸锂、碳氮化钛等系列钛功能材料;围绕其他伴生矿开发出钴、铜、镍等产品。

4. 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矿山采选技术不断进步,钒钛磁铁矿入选品位逐步降低,剥离矿岩、表外矿和尾矿得到有效利用,铁、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率分别从2015年的70%、40%、20%提高到2020年的70%、44%、29%,进入破碎工序的原矿品位从2015年的17%降低到2020年的14%。

5.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累计建成各类创新创业

平台67个,其中包括6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35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省级开发区2个,国家级钒钛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入驻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70余家,在孵企业55家;先后与北京钢铁研究总院、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清华大学、东北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四川有色研究院、江苏建筑科学研究院等50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技术联合研发、人才联合培养、创新平台联合共建等合作模式;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2200余人,其中国家级专家57人、创新人才团队8个;探索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公开招标,组织实施油气管线用钛钢复合技术研究、海洋工程用高强高韧耐蚀合金材料研究等科技攻关和应用示范项目。

6. 循环经济成效明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钒钛高新区成功创建为四川省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以钒钛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主的二次产品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钛白副产绿矾和废酸、工业尾气热能回收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攀钢钛业、东立化工、瑞天环保等企业建立了钒钛生产过程中废渣、废液等副废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三废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废弃物的集中处置和处理,已建成日处理3.25万吨工业废水处理厂,库容4000万立方米固废处置中心,2020年钒钛高新区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26.7%。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科技创新能力仍然不强。科技支撑能力仍然薄弱,高端科研人才及团队引进难,现有科研平台软硬件实力不足,国家级科研平台仅攀钢集团1家,钒钛领域高层次人才较少。科技研发投入(R&D)力度不足,2019年,全市科研经费投入14.4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23%,低于全国2.19%和全省1.81%的平均水平,且7成以上科技投入来自攀钢,中小企业创新动力、实力不足。科研力量较弱、技术创新突破难、科研成果有效转化率低等问题仍然存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少,并直接影响钒钛

产业的提档升级。

2. 产业结构层次依然不高。主导产业发展不足、同质化问题严重,钒钛产业层次低,初级产品比重较大,高端产品少,低端产品受市场影响大,产业结构亟待调整。钒资源主要受攀钢集团控制,特种钒产品产业链延伸不足;涉钛产业企业中有一半以上从事钛精矿的生产。钒钛产业主要集中在钛精矿、钛渣、钛白粉、海绵钛、钛锭等原材料行业,硫酸法钛白产能在“十三五”期间零增长,产能利用率长期低于全国 75% 以上的水平,钛及钛合金、钒钛装备制造、钒钛新材料深加工企业不足总量的 27%,无规模以上的钛材深加工企业,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2020 年,攀枝花生产钛精矿达 511.12 万吨,占国内总产量的 85.19%,钛锭产量仅为 0.28 万吨,在全国总产量中微不足道,钛材基本为空白。

3. 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不强。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受采选、冶炼、回收等技术因素影响,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程度尚有提升空间。大量废石、尾矿、钛石膏难以规模化回收利用,既浪费资源,同时也是生态环境隐患。

4. 产业链延伸不够。攀枝花作为国内唯一的全流程钒钛产业基地,拥有从原料生产到产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但钒钛产业仍然呈现典型的“头重脚轻”发展模式,钒钛产业发展前端钒钛矿初级加工比重大,后端材料精深加工产业不足,产业链条延伸不深,配套不完善。区域内从事钛及钛合金深加工企业很少,金属钛加工行业发展基础较差等状况,导致钒钛深加工企业的集聚能力较弱、对外吸引力不足,产品价值低,竞争力不强,经济效益不高,区域钒钛产业发展水平一直处于产品初级化、产业低端化。

5. 关键技术仍未根本性突破。近年来,攀枝花在攀西高钙镁原料熔盐氯化、高钛型高炉渣高温碳化低温氯化提钛等领域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但一些关键技术仍未取得根本性突破,高炉渣提钛、钒清洁生产等关键共性技术也未实现规模化。钛合金材料、钒钛功能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明显滞后,制约钒钛产业提档升级高端发展。攀枝花从事钒钛生产企业中只有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龙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几个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大部分企业研发条件较差,研发能力有限。

6. 区域产业同质化同构化仍未改变。攀枝花产业园区发展方向缺乏错位引导,同质竞争制约整体发展。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都以钒钛、钢铁和化工为主,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盐边工业区以钒钛原料以及钛材加工为主,同构化导致重复建设、发展要素和产品市场形成内耗竞争,缺乏市域一盘棋的产业分工格局和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培育。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现有的产业创新平台和创新资源缺乏共享平台和流动机制引导,难以形成市域钒钛创新合力。

7. 要素保障能力仍显不足。交通、配套产业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对外交通不便,无高铁,铁路运力不足,公路运输成本偏高,航空保障能力较弱,物流成本高,产品辐射能力严重受限;钛白粉企业受钛石膏堆场制约,生产能力长期得不到释放,产量连续多年在占全国钛白粉总产量的 15% 左右徘徊并有下降趋势,产能利用率长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渣场等配套产业设施严重滞后,远远不能满足钒钛产业发展需要。随着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管控政策趋紧,资源环境约束更加严格,面临更加紧迫和巨大的转型发展压力。土地保障方面,可用土地资源缺乏,土地整理利用成本高,工业用地供需矛盾逐步显现,土地问题成为制约钒钛及其他制造产业发展的瓶颈。能源、资源保障方面,低价电供应量不足,企业用电成本未能体现本地水电优势,用电需求较大的项目签约落地难,现有企业也存在流失的风险;随着钒钛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深度的增加,原矿、煤炭资源紧缺问题也十分突出,尾矿库建设不足限制资源的开发。物流、金融、贸易市场等生产线服务业发展滞后,对产业的集聚发展配套不足。

(三) 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十四五”时期,经济大环境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泛起,外部风险挑战明

显增多。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以及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和产业的深刻变革,推动攀枝花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识局辨势,积极抢抓机遇,把差距变成动力、短板转为潜力,找准切入点,破解关键点,抓住时机发展壮大自己,加快提升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增强钒钛产业发展竞争力。

1. 放眼全球。在不断发展的科技革命和生产国际化的推动下,全球经济进入战略转型期,发达国家纷纷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抢占未来产业经济制高点,钒钛及新材料等资源 and 制造产业战略地位愈加突出。从全球钒产业、钛产业的发展趋势看,2019 年全球钒钛市场趋弱运行,中国钒钛市场也经历了充满挑战的一年,其中钒产品供应和需求同步上升,使得价格在经历了 2018 年的暴涨后逐步回落,进入 2020 年后市场趋于稳定,未来随着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及 5G 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与现代产业经济的深度融合,全球产业转向高端发展,尖端武器、空间领域、海洋争霸催生材料产业的升级换代,尤其钒钛新材料及新技术的应用,将带动钒钛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大发展。

2. 纵观国内。当前及“十四五”较长一段时期,我国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随着我国产业经济发展从重化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化中期阶段迈入到以创新驱动为主导的工业化后期阶段,产业结构转型,传统产业升级加快,我国钒钛行业在高端化工、航空航天、船舶和电力等行业需求牵引下,对钒中间合金、钒功能材料、钛白粉、航空和海洋工程用钛及钛合金等关键品种的需求量将大幅增长,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前景广阔。同时,对钒钛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品种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目前,我国钒钛行业已步入发展的新常态,在国家大力倡导军民融合利好形势下,钒钛行业企业面临千载难逢的机遇,积极参与军民对口配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提高企业生存和核心竞争力,通过资本市场,努力在市场竞争中谋求钒钛产业实现更大的发展机遇。抓住国家新旧动能

转换,国防军工、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重大领域和产业转型消费升级新需求,加快发展钒钛精深加工和终端应用产品,形成完整产业闭环,将极大促进攀枝花钒钛产业发展壮大。

3. 展望省内和攀枝花。四川省“加快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治蜀兴川”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数字经济为主体、先进材料等为支柱的“5+1”现代产业体系,务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战略实施。同时,省委《关于加快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基本建成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为攀西试验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人才引进、创新平台建设、土地利用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以推动攀西试验区发展、促进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实施。攀枝花全面落实省委对攀枝花发展“3+2”的定位要求,按照市委构建“三个圈层”经济地理空间的战略谋划,深入实施工业强市、精明增长、绿色低碳“三大战略”,坚定不移做强钢铁钒钛产业生态圈。

4. 聚焦国内同行业。进入“十四五”发展时期,区域之间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产业结构竞争将不断升级。面对新时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钒钛资源行业也步入深度调整、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做强钒钛、精细延伸链条,提档升级品质、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已成为遵义、宝鸡、锦州以及周边西昌、楚雄竞相追求的目标,同行业面临激烈的区域性竞争。与宝鸡等钒钛区域相比,攀枝花在钛材部件、航空、钛化工等中下游产品的市场份额虽然较小,但作为钢铁老工业基地,拥有雄厚的生产能力基础,包括成熟的加工工艺、更大规模的生产流水线和技术人员储备,具备延伸链条、发展下游钒钛工业的良好基础条件。竞相发展态势倒逼攀枝花必须充分发挥攀钢“工业航母”作用,强化科技攻关,培育壮大钒钛新材料产业,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形成品牌经济、规模经济、特色经济、质量经济的新方阵,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快构建攀枝花钒钛特色资源的现代产业

体系。

(四)攀枝花钒钛产业 SWOT 态势。

1. 优势 (Superiority)。

(1)资源量优势明显,开采条件好,钒钛产业所需主要原料含钒铁精矿、钛精矿有强大保障;本地煤、石灰石、白云石等资源和产业,丰富的水电、缅甸气,与钒钛产业可有效配套。

(2)全国产量 1%的钢铁产业,带动了全国 60%以上的钒制品和 80%以上的自产钛原料,对于国家战略安全极为重要。

(3)大部分钒制品生产技术世界领先或先进;攀枝花高钙镁钛渣熔盐氯化、高钛型高炉渣高温碳化—低温选择性氯化提钛等工程技术已获突破,发展海绵钛、氯化钛白的原料有充分保障;钛精矿、钛渣、钒制品、部分钛白产品等已有一定的定价权;硫酸、离子膜氯碱产能与硫酸法钛白、海绵钛、氯化钛白相匹配;硫酸法钛白绿矾掺烧硫铁矿制酸已实现规模化生产;钛白产量占全国 15%,全球最大的 SCR 催化剂载体生产基地;水平较高的进口 EB 炉、主要部件国产化的 EB 炉,试制出纯钛扁锭、圆锭;攀钢在其板材生产系统进行了多次试验和规模化试生产,已经具备在轧钢生产线上规模化轧制钛板、钛带的条件和技术。

2. 劣势 (Weaknesses)。

(1)资源禀赋特殊,选冶难度大、成本高,有价元素回收率不高;钒钛磁铁矿原矿开采及选铁选钛、钢铁及机械制造、钒、钛白、金属钛等产业严密相关,不可能独立发展;钴、钨、镓、铬、锌、铌、铈等有价元素全部赋存于品质较差的二次资源中。

(2)电价、金融、税收、土地等政策对于钒钛产业发展有一定制约。

(3)原料型产品多、高附加值的制品产品少。

(4)我国金属钛产品成本高、消费能力尚待开发、行业结构不合理。

(5)交通不便,物流运输成本高。

3. 机会 (Opportunity)。

(1)国家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布局、带动了一批钒、钛项目;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

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科研平台为钒钛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国内硫酸法钛白对国外原料依存度超过 50%,海绵钛、氯化钛白对国外原料依存度超过 80%;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国内严重依赖进口原料的龙头企业可能面临原料危机;我省在建、筹建水电项目较多,省、市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商讨制定较为优惠的电力供给方案和电价政策。

(3)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钛白和金属钛的国内消费能力有望提升;随着含钒抗震钢筋国家标准推行及钒电池的发展,钒的潜在消费市场巨大。

(4)西南钢铁产能限制了资源的开发。

4. 威胁 (Threaten)。

(1)可替代钒用于钢铁行业的铌和某些高氮合金冲击了钒铁、钒氮市场。

(2)国内“十三五”期间新建了 100 万吨以上硫酸法钛白项目,大幅降低了攀枝花的产能比重和话语权。

(3)我国已形成西北、华东、东北三大钛材生产基地。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发展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攀枝花战略定位和部署,紧紧围绕攀枝花“一三三三”发展战略,依托产业创新升级,形成资源和人口集聚,重新构架攀枝花加快发展的经济地理空间,坚持优势再造、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突出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核心任务,实施“钒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 5 大提升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突破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钒钛产品,

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品牌,打造一批全国领先、世界知名的钒钛特色产业集群,实施一批重大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实现“做钒钛钢铁”向“做钒钛先进材料、装备制造”转变,把攀枝花建设成为产业层次高、综合技术水平强、社会经济效益优、资源能源消耗低、生态环境绿色优美的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

(二) 发展原则。

1.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将创新驱动作为钒钛产业发展的战略支点,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钒钛产业竞争力的关键环节,培育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能力,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着力突破钒钛产业关键技术瓶颈,提高资源利用和技术装备水平,提升钒钛产品档次和质量,满足高端领域市场需求,促进钒钛产业升级。

2. 坚持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深耕“中圈”,协同发展,统筹攀枝花市域6个特色园区以及德昌、西昌等周边县(区)工业园区,推动“两城”一体化发展、构建钒钛高新区“一区多园”格局,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市场联手拓展、管理模式交流,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模式。推动钒钛优质中间合金、钒钛特钢产品、钛材料加工及增材制造产业链上下游之间、行业之间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积极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科技攻关和项目引进,推动产业配套发展、成链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新格局。

3. 坚持生态环保低碳发展。按照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推进绿色制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坚决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引导企业主动转型。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鼓励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构建钒钛绿色高端制造体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筑牢长江上游绿色生态屏障。

4.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发展。融入“外圈”,开放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构建有利于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和转型升级提

质增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积极推动钒钛优势产品“走出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国际产业分工体系;推动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引进来”,促进钒钛产业重点优势企业装备升级、技术升级、管理升级,提升钒钛行业国际竞争力。

5. 坚持调整结构共享发展。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核心,着力调整钒钛产业结构,发展精深加工和高端产业,坚持做大规模与提升质量效益并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拓展新兴产业并举、产业链技术创新和价值链高端切入并举,以提档升级培育打造钒钛产业竞争新优势。将产业发展的优势和效益转变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 竞争应对策略。

1. SO 策略(依靠内部优势,利用外部机会)。

(1) 力争将“钒钛资源绿色高效利用”“钒钛新材料研发与应用”等纳入国家科技专项予以支持,以更好聚集全国优势科研力量推进钒钛战略矿产资源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2) 客观评价钒钛磁铁矿矿山开发生命周期和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的开发价值,加强矿企整合,有序扩大采选产业能力;推广先进技术,选择省内外强势企业,基于资源开发及深加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适当控制矿石外运,以促进下游的钢铁、钒、钛白等产业进一步向资源丰富区域集聚。

(3) 红格南矿区开发利用符合国家战略,对我国钒、钛及铁矿石的安全供给意义重大,且其开发利用的工艺技术已经成熟,力争尽快启动红格南矿区开发,将红格南矿区开发利用项目纳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将其配置给有实力的企业。

(4) 拓展钒原料来源,进一步扩大钒产业产能,提升冶金工业用钒产品规模和水平,进一步巩固攀西钒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及定价能力;结合市场需求,充分利用政策,整合市内外资源,有针对性地加强新的钒制品生产工艺、钒电池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加快技术攻关的进度。

(5) 进一步扩大钛精矿和富钛料产能,提高国际国内影响力,增强我国钛原料战略安全性。

(6)通过整合和环保政策制约,关停落后产能、新建(续建)高水平生产线,使我市钛白产能占全国有效产能的 20% 以上,节能减排、三废综合利用技术国内领先;发展单线年产 6 万吨以上的氯化钛白生产线;发展单线 10 万吨以上的盐酸法钛白生产线;加大特种钛白及钛电子材料、碳氮化钛超硬材料的发展力度。

2. WO 策略(利用外部机会,弥补内部劣势)。

(1)设置行业准入门槛,对资源进行整装开发,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加大力度获取低价电,进一步推动相关产业降本增效。

(2)加强现有钒制品生产工艺清洁化及新的清洁工艺的开发;在现有钒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含钒特色钢种和新钒制品开发,延长钒产业链、拓宽应用领域、优化钒产品结构。

(3)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优化钛原料生产工艺,提高选钛收率、稳定钛精矿品位;强化超细粒级钛精矿分选和硫钴精矿回收。

(4)加大金属钛产业科技投入,以多种方式开展技术攻关,以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发展;发展钛铸造、锻造、粉冶等产业,延伸、强化金属钛产业链;加强钛钢联合模式建设。

3. ST 策略(利用内部优势,规避外部威胁)。

(1)加强钒中间合金、钒功能材料等战略性高端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展钒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展大容量钒电池应用及产业化生产示范,占领钒基储能材料市场;继续推广Ⅳ级含钒抗震钢筋,开发更高强度钢筋生产技术,尤其是钒合金化及相应的控轧控冷技术。

(2)促进人造金红石和升级钛渣产业化技术和细粒级原料氯化工艺研究;加强高钙镁钛原料氯化技术成果推广;提高钛渣产业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降低钛渣生产能耗。

(3)逐步扩大硫酸法钛白生产线的单线规模、淘汰落后产能;利用原料优势和产业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增钛白生产线;大力发展硫酸法钛白配套产业,如硫酸/废酸联合、硫酸法钛白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产业,逐步发展氯化法钛白配套产业,促进我

省钛白产业集群的壮大升级。

(4)钛锭、钛材实现规模化稳定生产;坚持金属钛领域新项目高起点战略,确保竞争力;对于钛钢联产、金属钛加工及应用等项目,加强民营资本的引进和引导。

4. WT 策略(减少内部劣势,规避外部威胁)。

(1)拓展以铁精矿置换回运和进口为主的钒原料来源,缓解钒原料严重受限于钢铁产业规模的矛盾;加大技术力量和资金投入,提高钒从原矿到制品的收率;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攻关,从源头上减少钒产业污染。

(2)淘汰落后的钛原料产能,扶持技术水平较高的产能;积极推动人造金红石、升级钛渣等技术产业化。

(3)钛原料、钛白产业联合进行工艺优化,促进“用户定制”理念的实施,将钛白消费大客户引入省、市两级钒钛产业协会;强化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意识,有效推进钛白生产三废利用和产业技术进步,实现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治污模式;加大特种钛白及钛酸盐等产品开发力度。

(4)金属钛产品向特种、特纯、特大、特精、特异、特薄发展,开发具有较显著优势的产品;填补产业空白时采用高起点战略;寻求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取长补短。

(四)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以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为载体,推动钒钛产业实现由初级材料到高端产品、由材料供应到装备制造、由含钒钢铁为主转为钒钛新材料及制品引领的全面转型升级,逐步构建起“产品高端、技术领先、绿色制造、环境友好”的钒钛产业体系,形成“质量品牌优、经济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钒钛产业素质,持续巩固提升钛精矿、高钛渣、五氧化二钒、高钒铁、钒氮合金等原料端行业市场地位,加快氯化法钛白、海绵钛、钛锭、钛材等中端钛金属产能布局,积极研究开发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钒钛合金储氢材料等军民融合及高端制造领域钒钛合金材料及零部件产品,加大钒在非钢领域的技术应用攻关,探索推动钛制品向“钛

生活”“钛健康”拓展,提升钒钛产品附加值,提升钒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能力,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推进实施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培育发展若干龙头企业、研究开发一批名优产品,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特色钒钛产业集群。到2025年,建设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构建世界级钒钛产业集群的发展构架基本形成。到2035年,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全面建成,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钒钛中心和具有极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城市典范。

2. 建设发展目标。到2025年,钒钛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不包括含钒钛钢铁和机械加工);铁、钒、钛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75%、55%和35%;钒渣产能40万吨、钒制品(折合 V_2O_5)产能7万吨、钒合金产能4万吨、钒电解液产能1万立方米、钒功能材料产能0.5万吨、钛渣产能115万吨、力争钛白粉产能达到150万吨、海绵钛及钛锭产能20万吨、钛粉及钛材2万吨,钛铸件及机械制造1万吨。形成以“基于攀枝花钛资源的大型氯化法钛白生产技术”“高钛型高炉渣低成本提钛产业化技术”为代表的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5~8项,开发以氯化钛白、钒钛合金、钒钛功能材料为代表钒钛新产品20个以上。

——钒钛产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在钒钛产业领域形成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建成全国一流的钒钛企业群体,形成市场份额大,经济效益好,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钒钛产业年均增长率达到26%以上,钒钛产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8%以上。其中,钒钛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80家,钒钛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5%以上;以钒钛新材料、高档钛白粉、含钒钛机械制造产业为重点的特色产业集群全面形成;充分利用证券等资本市场的功能,重点培育和推动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强的企业上市融资,力争“十四五”期间有2~3户钒钛企业成功上市。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推进钒钛产业向绿色化、高端化延伸,整体打造高质量钒钛磁铁矿冶炼、钒钛优质中间合金、钒钛特钢新产品、钛材料深加工及增材制造产业链。到2025年,钒钛新材料及制品

产业形成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新能源、环保催化剂、高端制造等产品系列;高档钛白粉市场占有率大幅度提高;引进行业领先的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循环的含钒钛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市场主体作用更加凸显。引进与培育发展并举,加大钒钛及配套企业培育力度,壮大钒钛中小企业集群。到2025年,围绕攀钢产业链上下游、左右端做好产业合作,打造“攀钢钒钛产业生态圈”,力争实现规模以上钒钛产业类及相关配套企业达到200户。其中,涉钒钛高新技术生产型企业150户,钒钛科技研发型企业20户以上,配套产业企业15户,着重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和行业“小巨人”企业,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配套完善,应用企业带动发展的攀枝花现代钒钛工业体系和世界级钒钛产业集群。

——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围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资源利用价值和钒钛新材料制造三大方向。到2025年,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突破一批以“高铬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产业化技术”“基于攀枝花钛资源的大型氯化法钛白生产技术”“高钛型高炉渣低成本提钛产业化技术”“钒钛磁铁矿氢(碳)多级还原技术”为代表的重大技术,实现一批以“钛及钛合金材开发与应用”“低成本全钒液流电池及其应用技术”“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应用示范”为代表的重点产业,培育一批以“高炉—转炉流程全钒钛矿冶金分离”“非高炉直接还原分离”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钒钛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上取得重大进展。

——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推进绿色发展,共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建设生态工业和循环工业为重点,强化节能减排。到2025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5%,污染物100%达标排放,水重复利用率90%以上,能效水平大幅提高,企业环保设施配套完善,节能减排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企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强钒钛工业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建设一批生态修复和超低排放重大工程,改善环境质量。

(五)发展路径。

1. 以创新驱动突破技术瓶颈引领发展。坚持市场导向,提升企业生存及发展能力,积极构建低成本、绿色制造、高附加值产业链,重点围绕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高炉渣提钛产业化、钛精矿升级为氯化钛渣、非高炉炼铁、短流程炼钢、钒电池工程化、先进钛及钛合金产品等重大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强化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核心产业化技术、清洁生产共性技术,战略性、前瞻性、独创性项目科技攻关,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研究等重点工作。在钒资源利用方面,强化钒新产品规模化开发应用以及钒在钢中应用推广;在钛资源利用方面,围绕低成本、清洁、智能制造新型产业链进行创新战略部署;提升铁资源利用水平,统筹现流程工艺优化升级与新流程探索;积极推动铬资源利用,统筹清洁高效分离提取技术储备和铬产业项目孵化培育,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高质量提升。
2. 以提高效率为重点的资源深度开发。以提高钛资源综合利用率为重点,兼顾钒资源、铬资源高效分离提取,加快推进高钛型高炉渣提钛产业化、铬制品规模化生产、高铬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转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以提升附加值为核心的产业链强链及延伸。

继续做大钒氮、海绵钛、钛白以及从钛白粉废酸中回收钒、铌、钽等优势产品。以产品创新为抓手,开展以低成本钒电池电解液、钛及钛合金材料、钒钛微合金化钢铁新产品等为代表的一批钒钛产业链延伸项目,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特色产品创新。

4. 以生态环保为关键的绿色制造集成。以传统硫酸法钛白清洁化扩能改造以及钒、钛、铬产业典型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构建全流程废副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体系,支撑产业绿色发展。

四、产业布局体系

(一)科学合理布局产业园区。

培育国家钒钛高新区为攀枝花钒钛产业发展核心区,辐射带动三区两县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按照“产业专业集聚、空间布局合理、资源利用高效、配套服务完善”思路,全面统筹攀枝花工业园区布局,通过扶持做大批、招商引资一批、淘汰关停一批,实现产业结构更优化、空间布局更合理、污染治理更有效、基础设施更完备、运行管理更规范、产业配套更合理。打造钒钛化工产业园、钛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园、钒制品与含钒钛钢铁加工产业园,钒钛资源采选产业园四大特色产业园区,现代物流服务区、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基地两大服务功能区。

专栏 1:重点产业园布局

钒钛化工产业园:以钒钛高新区为主体,盐边钒钛产业园、米易一枝山工业区为补充,重点发展钛白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钛渣原料、含钒合金、钒钛能源材料为主体的钒钛化工产业,打造钛化工、钒制品、新能源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

钛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园:以钒钛高新区为主体,攀枝花东区高新区、盐边钒钛产业园、西区工业区为补充,重点发展大型钛及钛合金铸锭、材料锻造、新材料加工生产为主体的钛金属和钛制品产业,打造钛金属加工产业聚集区。

钒制品与含钒钛钢铁加工产业园:以攀钢工业区和钒钛高新区为主体,盐边钒钛产业园区、仁和区迤资园区、米易白马园区为补充,重点发展钒氧化物、钒合金、钒电池材料、含钒钛钢铁和钒钛机械铸造为主体的涉钒产品产业,打造钒制品与含钒钛钢铁加工聚集区。

钒钛资源采选产业园:以攀枝花矿区、白马矿区、红格三大矿区为主,重点打造绿色矿山、集约化采选、资源综合利用为主要发展方向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和综合利用产业,打造钒钛资源采选聚集区。

现代物流服务区:重点发展仓储配送、展示交易、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包括坤牛智慧物流生态园、川西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攀枝花浩源川滇物流园、川滇区域快递分拨物流园、密地现代商贸物流园、攀西现代物流园、格里坪物流园区、金江物流中心、马店河铁路物流中心、灰老沟物流园、迤资危化品物流中心和迤资仓储物流中心。

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基地:重点是培育科技院所,打造科技技术密集型研发企业总部,钒钛产业创新研发中心、新产品展示中心,以及以钒钛新材料为主的高技术企业,形成钒钛产业科技创新基地。

(二)科学合理发展重点产业。

1. 钒产业。坚持以钒资源创新开发综合利用为核心,打造全流程钒产业链,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培育和发展三大新兴产业:一是以钒铝、钒铁、钒氮合金为代表的中间合金产品;二是以高品质钒氧化物和钒电解液为代表的钒化合物产品;三是以钒催化剂、磷酸钒锂电池正极材料等为代表的含钒新型功能材料产

品。未来一段时期重点是突破关键技术、营造发展环境、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攀枝花钒产业发展,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钒产业链全覆盖。到 2025 年,在攀钢 600 万吨钢铁产能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发展非高炉冶炼、球团湿法提钒和钒资源回流等方式,钒渣产能提升到 40 万吨,钒制品(折合 V_2O_5)7 万吨,钒合金产能 4 万吨,钒电池、钒功能材料等实现产业化,钒产业总产值 170 亿元以上。

表 1 钒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目标与规模(单位:万吨)

2020 现状	磁铁矿采选总量	钒钛铁精矿 产能/产量	钢 铁 产能/产量	钒 渣 产能/产量
	9000	2600/2450	600/600	22/22
2025 目标	10000	3000/2700	900/900 ^[1]	40/40 ^[2]
产值估算	0	0	0	0
主要发展 方向	开发红格南矿, 增加采选总量	降低原矿入选 品位、提高收率	盘活富邦,增加总量	提高磁铁矿 入高炉比例
2020 现状	五氧化二钒 产能/产量	钒合金 ^[3] 产能/产量	钒电解液产能	钒功能材料 ^[4] 产能/产量
	4.3/3.5	2.34/1.5	500m ³	0
2025 目标	7/7	4/4	10000m ³	0.5/0.5
产值估算	90 亿	60 亿	5 亿	15 亿
主要发展 方向	促使钒资源回流,加工	技术攻关、开拓 市场、扩大产能	降本增效,主攻 储能市场	技术攻关、填补空白

备注:[1]盘活富邦公司 100 万吨钒钛铸件产能,龙佰集团非高炉冶炼增加 200 万吨规模。

[2]提高磁铁矿入高炉比例增加 3 万吨,龙佰集团非高炉冶炼增加 10 万吨,盘活富邦增加 5 万吨,另外达钢、威钢等企业钒渣回流 30 万吨,但不计入产能。

[3]钒合金主要包括钒氮、钒铁、钒铝等。

[4]钒功能材料主要包括钒催化剂、磷酸钒锂电池正极材料等。

[5]2025 钒产业总产值估算为 170 亿元。

2. 钛产业。以攀西地区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为依托,瞄准钛产业发展前沿,抢占国际钛产业发展制高点,汇集全球创新要素,延伸拉长及拓宽产业链,优化发展钒钛原材料产业,提升钛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钛深加工产品,打造全流程钛金属产业链,重点做大做强钛金属产业,增强全流程钛产业竞争力,钛新材料及高端钛产品实现新突破,高钛型高炉渣回收利用实现产业化,全面形成规模化高质量

的钛白粉精细化工深加工产业集群和钛材生产及深加工产业集群。到 2025 年,钛精矿产能达到 800 万吨,钛渣产能达到 115 万吨,力争钛白粉产能达到 150 万吨,海绵钛及钛锭产能达到 20 万吨,钛粉、钛材产能 2 万吨,钛铸件及机械制造产能 1 万吨,钛产业总产值 730 亿元以上,其中钛金属及后续产业产值 205 亿元,钛原料及钛化工产值 525 亿元。

表 2 钛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目标与规模(单位:万吨)

2020 现状	钛精矿 产能/产量	钛渣 产能/产量	硫酸和盐酸钛白 产能/产量	氯化钛白 产能/产量
	650/511	61/38	51.5/51.3	1.5/1.5
2025 目标	800/800	115/115 ^[1]	60/60	90/90 ^[2]
产值估算	160 亿	80 亿	110 亿	175 亿
主要发展 方向	降低入选品位,提高收率	稳定酸渣,发展酸渣 升级为沸腾氯化钛渣	降本增效、提高 钛原料就地转化率	大型化
2020 现状	海绵钛及钛锭 产能/产量	钛粉、钛材 ^[4] 产能/产量	钛功能材料 ^[5] 产能/产量	钛铸件及机械制造 ^[6] 产能/产量
	4/2.8	0.2/0	0.05/0.05	0.2/0.05
2025 目标	20/20 ^[3]	2/2	0.5/0.5	1/1
产值估算	155 亿	25 亿	5 亿	20 亿元
主要发展 方向	大型化,规模化发展,提 升海绵钛就地熔锭比例	错位竞争,延伸 钛金属产业	填补空白,占领 细分市场	填补空白,占领 细分市场

备注:[1]维持 60 万吨酸渣,新增 55 万吨氯化渣,共计 115 万吨产能。
[2]龙佰集团 30 万吨沸腾氯化生产线、攀钢 18 万吨熔盐氯化生产线(包括 12 万吨高炉渣提钛生产氯化钛白生产线)、招商引资 42 万吨。
[3]海绵钛攀钢规划共计 6 万吨、龙佰集团 3 万吨、安宁铁钛 3 万吨、宝达 3 万吨,共计 18 万吨;云钛钛锭 1 万吨、攀钢钛锭 1.5 万吨、招商引资 2.5 万吨(宝武集团等重点企业)。
[4]钛材包括民用和军用的棒材、丝材、管材、板材、异型材等。
[5]钛功能材料主要包括特种纳米钛白、钛酸锂(钡、铅)、钛氧催化剂等。
[6]钛铸件及机械加工主要包括航空航天零部件;耐蚀泵体,阀门,叶轮;医疗用人工关节,假肢元件;运动器械的高尔夫球头,马具,自行车零件等。

3. 钒钛钢铁与机械加工。通过实施工业强基、创新驱动工程,以质量提升、绿色制造为根本,做强做精现有产业,延伸拓展含钒钛钢铁材料深加工与特色机械制造产业链,使攀枝花含钒钛钢铁材料深加工与特色机械制造产业的制造、创新、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钒钛特钢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形成特钢、不锈钢、耐磨材料、钒钛钢铁制品、机械零配件制造等特色优质钒钛钢铁产业集群,建成我国最重要的优质含钒钛钢铁制品、特色机械零配件制造基地。到 2025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160 亿元(不计入钒钛产业总产值)。

4. 钒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紧紧围绕产业绿色循环发展要求,充分依托攀枝花现有资源利用基础,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建成

省级循环经济园区。坚持“绿色环保、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理念,以大幅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废弃物排放、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建设绿色生态产业为目标,推进工业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规模化高值化发展,加快从二次资源中提取稀贵金属,形成产业贡献突出、技术装备先进、吸纳就业能力强、健康有序发展的钒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初步实现钒钛磁铁矿中伴生的铬、钨、镍、钴、镓、铜、铈、铈等稀贵金属的产业化、规模化回收利用;实现钛石膏规模化利用、脱硫石膏全回收利用,实现钛白废酸 90%以上综合利用率,全面实现低成本利用钛白绿矾制备电池级磷酸铁和磷酸铁锂产业化,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

表 3 钒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发展方向与目标

	钛白废酸	钛石膏	钛白绿矾	伴生有价金属
2020 产出利用现状	产出 3.5 吨/吨钛白,回用率约 20%	产出 8 吨/吨钛白,利用率不足 10%,钛石膏堆渣压力大。	全矿工艺产出 3 吨/吨钛白,利用率约 70%,主要用于硫酸掺烧工艺	含量极低,提取成本高,未实现规模利用
2025 目标	规模开展废酸净化,回用率超过 90%	钛石膏产出总量降低 30% ^[1] ,规模化应用于建筑材料。	20 万吨磷酸铁锂产业规模 ^[2] ,钛白绿矾利用率 100%。	初步实现钽元素的规模回收。
产值估算	0	5 亿	90 亿	5 亿
主要发展方向	采用膜处理或萃取工艺净化废酸,辅以高效浓缩,增加回用率。	废酸回用,大幅度降低石膏产出,剩余部分用于建筑材料。	大力发展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提升绿矾掺烧率。	技术攻关,降低提取成本。

备注:[1]钛白废酸采用石灰石中和后产生钛石膏,降低废酸即可降低钛石膏产出。

[2]20 万吨磷酸铁锂需消耗 40 万吨钛白绿矾。

五、重点任务工程

围绕“建设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构建世界级钒钛产业集群”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精准施策,着力实施“钒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 5 大提升工程”。

(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积极搭建产业关键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大幅提升钒钛产业研发基础设施水平。建立成渝攀钒钛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省级钒钛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建立新型高效率选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宁铁钛省级工程中心,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树立一批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完善科技研发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

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增强企业研发投入能力。健全创新成果和科技人员奖励制度,激发企业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全面提升钒钛产业发展创新能力。

(二)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工程。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按照巩固优势、重点提升、市场开拓、前瞻布局分类突破。鼓励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创新投入,集聚创新资源,巩固优势并推进传统产业新型化;聚焦氯化钛白成套生产技术、高品质高附加值特种钛白等我市与国内外领先水平差距较大,且市场需求、增长空间较大的领域,通过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取得技术提升与突破;涉及钒钛功能材料、钒钛新能源材料、高品质钛等面向市场与国家战略需求领域,通过联合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共同攻关,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进行市场开拓与前瞻布局。

专栏 2: 钒钛产业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工程

巩固优势类:攀钢、龙佰集团、安宁等企业的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选矿技术;攀钢、龙佰集团等企业的大型密闭电炉冶炼酸溶性钛渣技术;攀钢的钒氧化物、钒氮、钒铁生产技术,海绵钛大型化生产技术;东方、钛海、海峰鑫、大互通等企业的硫酸法钛白装置大型化工艺技术与控制技术优化与升级;攀钢的高钙镁钛渣熔盐氯化技术。

重点提升类:钒氮、钒铝合金高效清洁生产技术和硫酸氧钒电解液低成本生产技术;含钛高炉渣高温碳化-低温氯化的装备与工艺技术;攀西钛原料制沸腾氯化原料工艺技术,沸腾氯化与氯化钛白成套技术,微细粒级钛铁矿选矿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钒钛磁铁矿氢(碳)多级还原技术;钛合金熔炼技术、钛材锻造轧制焊接等加工技术;钛基复合金属材料、钛钢复合材料开发,钛及钛合金在航空发动机、核动力领域应用研发,钛及钛合金粉末产品制备关键技术研发。提升机械加工制造能力,补齐行业配套短板,重点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及港口用铸铁件、特钢锻压件、矿山机械中的冶金耐磨件,生产与装备制造业配套的大型铸锻件、钛铸造及合成轧制、钢铸件系列产品及加工原材料。

市场开拓类:钒钛功能材料、钒钛新能源材料、高品质钛及钛合金棒线丝板带管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专用钛及钛合金生产技术、高品质超细钛粉等。

前瞻布局类:涉及国际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军民融合、航空航天专用和新能源开发等领域的新型、钒钛功能材料、钒钛新能源材料、钛合金材料和相关技术。

(三) 产业链延伸拓展工程。

通过政策引导及市场资源配置手段,引导企业间分工合作,打造新型运营联合体,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将不同优势环节的企业相联系,不断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和拓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的相关性和产业链的紧密性,使产业价值链上的各个环节达到最优。按照优化、合作和延伸的

原则开展企业整合,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实现攀枝花钒钛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发展。“优化”的重点是注重集体效益和集群效应;“合作”的重点是加强优势互补和联合开发;“延伸”的重点是引入并联合专业化公司,实现产业链应用环节的有效对接。

专栏 3: 钒钛产业链延伸拓展工程

产业链完善类:完成清洁提钒新工艺技术的集成创新与产业化应用,非高炉冶炼钒钛磁铁矿、钒铬资源的高效清洁分离提取、高档专用钛白及钛白下游制品开发、钛基铸件生产、钛及钛合金粉末产品制备、矿石直接提钒、提钒尾渣深度开发和循环利用、熔盐氯化废弃盐回收利用、钛石膏资源化、钛白绿矾制备电池级磷酸铁和钒钛产业磷酸铁锂、氯碱化工配套等项目的部署。

产业链拓展类:完成含钒精细化工产品,新型钒基催化剂、钒合金、钒电池,电子、化妆品、纳米、功能涂料等专用钛白产品,钛酸锂、钛酸钡、钛酸铅等钛白深加工产品,氯化钛白专用钛渣,氯化钛白、盐酸钛白生产,钛及钛合金棒线丝板带管材生产,增材制造工艺技术(3D 打印)及含钒钛高品质球形粉体材料研发,稀贵金属高效提取关键技术,高纯钛粉,化工、医疗、体育休闲、建筑、汽车工程等领域钒钛合金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署。

产业链优化类: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体、集约化采选、绿色冶炼、资源就地转化、产品深加工为分支、打造攀枝花新型钒钛产业结构体系。

(四) 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工程。

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开放型、研究型、平台型、枢纽型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通过打造科技创新支持体系、优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强化检测检验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构建科技金融服

务体系和建立钒钛产业标准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钒钛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产业链、服务链、创新链的共生耦合关系,提升我市钒钛产业发展水平和规模。

专栏 4: 钒钛产业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工程

钒钛产业科技创新支持体系:升级完善攀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四川省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国家钒钛技术创新中心、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国际钒钛产品交易中心等平台的建设。

钒钛产业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升级完善已有的攀枝花钒钛孵化器,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

钒钛产业检测检验服务体系:升级完善已有的国家钒钛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钒钛检测重点实验室,统筹我市钒钛产业检测检验平台与机构,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第三方检测检验综合服务平台,协同线上线下开展检测检验服务。

钒钛产业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钒钛产业科技与金融投资、担保、融资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科技与金融生态。

钒钛产业标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579)和钒钛综合利用领域委员会(CSTM/FC20)平台作用,由国家钒钛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钒钛检测重点实验室牵头,联合龙头及骨干企业合力推动钒钛制品应用领域的企标、团标、行标和国标的制定;成立钒钛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升我市在钒钛制品行业的话语权、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创新要素聚集培育工程。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钒钛全产业链条企业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钒钛产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钒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计划,打造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投资者进入关键领域和行业,加大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创新投入,完善激励企业研发普惠性政策,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钒钛产业政策体系。

强化供地需求管理,在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支持优质技术改造项目和钒钛新材料产业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在土地、电力、行政审批、资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强专业市场体系建设,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全方位服务,全面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加强工业园区集中供水、供气、环保设施建设,保障入园钒钛全产业链企业水、气供应和污染物处理。

专栏 5: 钒钛产业创新要素聚集培育工程

人才培育:提升攀枝花学院等院校办学层次,在自主培养与本地化培养的同时,注重制度创新及环境建设,加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中高层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与引进。

资金保障:依托钒钛产业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吸引国家和地方金融政策、银行、保险、PE、VC等金融资源向钒钛产业聚集,为钒钛产业链延伸,技术升级突破提供资金保障,实现钒钛产业、科技和金融的高度融合。

平台建设:以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为依托,围绕钒钛产业,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优先在具有明确目标和紧迫战略需求的重大领域,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和国家大计划大战略为目标主线,规划建设一批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建立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形成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协同创新新格局。同时,扩大对外宣传,搭建国际学术与技术交流平台,完善各类创新载体的运行管理机制,形成具有持续创新活力的重要创新平台。

行政审批:向上争取支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发展,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内的钒钛产业及相关项目在环评、安评、水保审批方面下放审批权限,将原有审批权限下放一级,对钒钛产业相关项目在容缺审批服务事项上扩大容缺范围,所有容缺资料补齐补正期限延长至项目竣工验收之前。

财税金融:向上争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发展,增大试验区内税收地方留成比例,出台针对钒钛企业的低融资利率、延期还本、展期续贷等政策,促进钒钛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

优惠电价:向上争取电价优惠政策,将攀西试验区纳入全水电以及留存电量享受范围。

六、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本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规划实施后，可减少单位产出对矿产、水的需求，以及大气污染物、废水排放量和对土地的污染。本规划不影响康养、旅游等资源及产业发展。

本规划实施后，排放总量比“十三五”略有增加，对土地、矿产、水资源需求略有增加，但在区域资源可承载范围内。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本规划中某些项目有潜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建设前应加强技术论证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通过采用高水平工艺及装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减少环境影响、提高效率。

攀枝花相关部门应通过以下措施预防或减轻工业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强化源头控制、总量控制；推进工业行业综合治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节能减排；通过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大热电联供调整能源结构；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三）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的实施，对于实现攀枝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目标具有重要、积极的作用。

建议在实施具体项目时，注意甄别环境敏感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并加强对具体项目技术研讨和环境影响评价，以实现科学决策。

七、规划实施和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宏观引导和行业管理，成立攀枝花市钒钛产业专班，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制定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审核重大项目，协调重大问题，督导推进规划贯彻落实。支持钒钛行业协会、学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升数据统计、调研分

析、成果评价、技术指导、标准培训能力，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双向服务。

（二）坚持规划统领。

加强钒钛产业专项规划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协调和衔接，一方面加强对重点政策、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重要资源开发等方面衔接，另一方面做好与土地利用、环境容量、城市发展之间的衔接，确保现代新兴产业规划在空间配置协调、时序安排统一；认真组织规划的实施，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要按照规划内容，认真开展好各项工作，引导和动员企业参与钒钛产业规划的实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深挖政策空间。

以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为平台，落实国家、省支持钒钛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钒钛相关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用好用活试验区一揽子政策，从财政奖补、土地供给、税收优惠、技术创新、电价优惠等方面，支持培育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保障条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市场推广扶持政策，加快高端产品自主创新和产业化。争取国家、省级产业投资引导补助资金向钒钛产业关键领域倾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四）强化要素支撑。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保证项目用地。以补链、强链为基本路径，优先引进钒钛产业链高端环节项目，加强引进钒钛及新材料、钒钛新产品、钒钛高端制造产业、现代物流类项目；加快区域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通信网络建设、互联网升级和物联网应用，培育大数据龙头企业，提高钒钛应用领域拓展信息化保障；在园区配套、物流运输、人才保障、技术支撑等要素上，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需要，确保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钒钛产业投资基金、金融等融资平台，为重大钒钛新材料及制品项目的研发攻关、关键设备的采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支持从事钒钛开发的优势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债券，扩大直接融资的渠道；对从事钒钛开发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其争取银行信贷投入；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

用,提高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支持钒钛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和重点人才培养等项目。

(五)细化招商引资。

强化专业化招商,围绕扩链条、补短板、建集群,实施招大引强攻坚,突出增补目前全市园区产业链,拓宽产业链,招商产业关联度大、产业聚集度高的项目;重点围绕攀钢“工业航母”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衔接,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钒钛钢铁产业结构;建立多层次高水平战略合作,围绕钒钛及新材料、钒钛高端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广泛的社会网络链接,加强引进全球钒钛领域的知名企业、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等高端产业要素,以高端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撬动钒钛特色产业向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六)重视人才培育。

优化实施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储备及使用机制;对钒钛企业和科研

领域急需人才进行一次全面调研摸排,建立台账,帮助企业及有关科研机构优先重点解决一批急需人才,以解燃眉之急。重点探索在子女就学、医疗待遇、人才安家等方面完善专项政策;加大要素分配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通过培训升职、奖金奖励、带薪休假等办法给予奖励,激发创新型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为企业发展创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反映问题协调会”(“一企一策”协调会)议事平台的作用,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加快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升级,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潜力,为企业、企业家营造良好的内外部营商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少民等 1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少民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但镗宏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双全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级);

罗燕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羊辅军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万民、周佳、刘延东、刘明芳、陈元才、曹建军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余万兵、李兆兵、彭道华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

刘亚玲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植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曹建军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重组,原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理委员会、攀枝花市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管理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7 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攀城管执〔2021〕17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的意见》已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遏制违法建设行为,提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水平,打造优良的生态环境和宜居环境,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落实市第十

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坚持依法治理、属地管理、综合治理,完善防控违法违规建设制度体系,健全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城区违法违规建设集中治理行动,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蔓延势头,从源头上解决影响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打造南向开放门户、友好生态环境、宜居公园城市。

(二)工作目标。

1. 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创新工作思路,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监管防控和联合制止机制,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快速消除各类在建违法建设,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2. 逐步消除存量违法建设。摸清全市违法建设底数,按照“分类处置、逐步递减”原则,有序有效清理拆除、整治存量违法建设。

3. 健全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街道(镇、乡)、社区(村)四级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体制,优化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联动施治的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三)整治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秩序;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控增去存,建立长效机制;坚持计划实施,逐步稳妥推进;坚持联防联控,推动综合治理。

二、重点整治内容

违法建设综合整治主要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重点包括:

(一)群众多次投诉、举报,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新闻媒体多次曝光的违法建设。

(二)在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出入口以及其它重要道路两侧建设的违法建设。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四)占用城市广场、绿地、交通设施、防火通道、供电走廊、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压占地下管线的违法建设。

(五)住宅小区内,以占用公共用地、公共平台、楼顶空间加建改建扩建等类型为代表的影响公共安全、侵占公共空间、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建设。

(六)各县(区)政府需要进行综合整治的违法建设。

农村地区的违法建设,由各县(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方案实施。

三、有计划集中整治拆除违法建设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要集中力量、有计划、分期分批逐步对辖区内

既有的违法建设开展综合治理,直至基本消除辖区内的所有违法建设。

(一)制定计划,周密部署。各县(区)政府要成立辖区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制度,落实责任,针对重要节点、重点管控区域的既有违法建设,制定一段时期的整治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整治工作计划,集中整治、拆除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要对参与整治专项行动的执法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广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整治违法建筑氛围。

(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各县(区)政府在辖区内广泛动员、落实责任基础上,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调查摸底,逐户登记造册,分级统计汇总,建立违法建设台账。作为全市开展整治专项行动、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实施目标考评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同时,应掌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党员和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违法建设情况。

(三)分门别类,制定方案。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城管执法与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和执法联系机制,在调查摸底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客观对待、依法处置、逐步递减”原则,出台整治标准,针对不同违法建设行为、不同地域、不同对象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治方案,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对登记在册的存量违法建设要逐一提出分类处置意见,通过拆除一批、整改一批、没收一批,实施销账式管理。市城管执法局要制定相关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

(四)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整治方案,按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等决定,通过法律、纪律、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或整改的,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督促自拆、协助拆除、依法强拆,完成违法建设拆除任务。

四、建立防控违法建设长效机制

在对既有违法建设进行专项综合整治的同时,

加强对违法建设日常监管,建立违法建设管控长效机制。

(一)源头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制定、完善和落实从规划、设计的源头上预防违法建设的管控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规范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二)事前防。要变末端被动查处为前端积极预防,规划审批部门、住建部门及城管执法部门要建立“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管理—执法”信息沟通机制和城管执法意见反馈机制,督促开发商和物业管理单位落实预防违法建设的措施,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减少潜在的违法建设因素。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乡、镇)、社区要开展规划、装修、物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预防违法建设。

(三)过程管。

1. 严格信息公示。建设项目应在显著位置公示规划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强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管理,尤其是对涉及物业管理公共区域或共用部位装饰装修的管理;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装饰装修申报登记与监督,按照装修管理协议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预防违法建设,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并及时向辖区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3. 强化社会治理。将制止违法建设纳入社区社会治理工作内容,社区要将违法建设的预防和制止纳入日常工作中,尤其是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实行违法建设巡查发现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并及时向辖区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四)严肃查。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根据情形作出处罚决定。同时,按照执法联动机制,通知相关单位依法停止服务、登记、审批等事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继续顶风抢建的,县

(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证据先行保存、强制拆除等措施。

(五)联合惩。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应根据执法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相关执法部门作出的协助限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函件,对不动产登记、变更依法予以限制。将违法建设纳入信用联合惩戒目录清单和措施清单,对不按要求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当事人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予以信用监管。对党员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参与违法建设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为确保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扎实有效开展,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攀西科技城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钒钛新城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违法建设行为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由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沟通协调和日常工作。

各县(区)政府:作为辖区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计划、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违法建设拆除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行政执法、强制拆除等工作,落实源头管控、制止和消除各类新增违法建设责任;督促指导社区参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违法建设行为治理长效机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组织治理违法建设行为工作宣传报道,安排媒体对违法建设典型案例跟踪曝光,开设集中整治违法建设行为宣传专栏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配合执法部门查询违法违规业主相关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制定、完善和落实从规划、设计的源头上预防违法建设的管控措施;协助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嫌违法建设是否办理规划许可及其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供佐证资料;对经认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得为其房产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配合各县(区)政府查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配合各县(区)政府查处整治范围内对非法占用河道等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配合各县(区)政府农村违法建设摸排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实施房产销售合同中不公平不合理格式合同监督管理,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对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登记或者未经登记擅自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根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市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目标制定、任务部署、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定我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及查处流程指导意见,指导和协调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按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措施开展工作;指导城区内违法违规建设拆除后的美化绿化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负责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建设中涉及违规用电、水、气等行为;根据执法

部门的要求,适时配合整治工作。

六、工作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是违法建设治理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负总责,要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牵头人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年度治理目标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基层违法建设治理执法队伍(机构)建设,落实执法人员编制,充实执法队伍;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基层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水平。

(三)加强经费保障。市、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大经费投入,为违法建设执法工作、整治工作和拆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和装备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及社区(村)的基础性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违法建设危害性,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做好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报道,营造强大舆论攻势,形成全社会支持防违治违良好氛围。

(五)加强考核问责。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建立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核制度,对治理违法建设不力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效能监察和问责处理。

七、其他

钒钛新城管委会和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市委、市政府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结合本意见要求开展辖区内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 办法》的通知

攀住建发〔2021〕2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攀办发〔2021〕17号)要求,2021年5月1日,我局对《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攀建发〔2001〕法规52号)进行了修订,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后,形成了《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维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工程建设、设施维护或其他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适用本办法,经营性活动占

道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是指供排水、供电、燃气、通讯、交通安全、照明等已有管线发生爆裂、短路、渗漏等其他对公众造成安全隐患或城市道路相关市政

基础设施受损,需要进行抢险抢修、探查事故原因的施工行为。

第四条 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城市道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经批准占用、挖掘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行人、交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城市道路除按法定程序变更城市规划功能外,不得永久性占用。

第六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城管执法、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经济和信息化、通信、文广旅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权限,负责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审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的原则,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个人或单位,应向该城市道路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或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及时向申请人发出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需经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权益,还应当征询相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条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二)申请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申请单位应在施工前在相关城市道路设置明显标识。

(三)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工程概况牌,施工工程概况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经批准的占用、挖掘时间和范围,文件编号等。

(四)按批准文件规定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施工期限和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有关单位,对施工可能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损坏的现场进行勘查,并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地下管线设施安全。

(五)施工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做好扬尘防控工作。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项目竣工,或占用、挖掘的批准期限届满,占用、挖掘批准文件变更、撤回、撤销的,申请人应当在报请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前,按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相关技术规范恢复有关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项目道路回填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报请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组织参加会审的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因应急抢险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权属单位应作为应急抢险责任主体,在施工的同时应立即将抢险地点、内容、面积、抢险负责人联络信息等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按道路等级报告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各部门按职能职责提出要求。

(二)抢险施工现场应按照要求做好围挡,悬挂应急抢险公示牌(注明施工原因、施工面积、施工工期以及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施工内容与抢险报告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处理。

(三)权属单位应在抢险工作开始后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发现其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以及超面积、超期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并移送同级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市、县(区)城管执法部门执法查处后,应及时将查处情况反馈至同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